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外籍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應負連帶責任。

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

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七條，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應為全案修正，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統一修改本自治條例中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簡稱為「動保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
- 二、新增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一款)
- 三、新增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僱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 四、新增動物保護防疫處於公共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新增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p>	<p>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以修改。</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犬隻，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p>	<p>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防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犬隻，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p>	<p>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以修改。</p>

<p>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p> <p>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p> <p>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p>	<p>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p> <p>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p> <p>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p>	
<p>第五條 特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特定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現行動物保護法，飼主未替所飼養之特定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須經勸導後仍不改善方可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惟仍有民眾心存僥倖，拒絕配合勸導或稽查，為提升法令嚇阻效果，特訂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配合增定之第十六條罰則，違反者不必經過勸導，即得處以罰鍰，並提高罰鍰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p>
<p>第六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p>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p>

<p>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p>	<p>五條改列。</p>
<p>第七條 使用獸鈹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使用獸鈹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六條改列。</p>
<p>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p> <p>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第七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p> <p>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p> <p>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七條改列。</p>
<p>第九條 <u>動保處</u>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鈹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p>	<p>第八條 <u>動防處</u>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鈹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八條改列；另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以修改。</p>

<p>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p>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p>	
<p>第十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疏於照顧動物案件，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動物保護檢查員在會同警察人員後，得進入公共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動保處於公共場所及私人場所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必要時得進入稽查、取締及救援之權限。</p>
<p>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第九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九條改列。</p>
<p>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p>	<p>第十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條改列，另本條計有三項而未予分列，於本次修正案中一併更正。</p>

<p>記後，始得營業。</p> <p>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p> <p>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p>	<p>始得營業。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p>	
<p>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改列。</p>
<p>第十四條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獎勵辦法。</p>	<p>第十一條之一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獎勵辦法。</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一條之一改列。</p>
<p>第十五條 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行為，處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雇主能夠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p> <p>前項所稱雇主之認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僱傭關係認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外籍勞工宰殺犬貓或販售其屠體。</p> <p>三、近年曾發生多起勞工捕捉犬、貓宰殺食用案件，手段兇殘，駭人聽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所，為強化雇主對於員工教育之責任，遂課以雇主未善盡宣導教育之處罰，期能促使雇主積極負起教育督導員工之責任。</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及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p>

<p>片。</p> <p>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物保護檢查員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p>		<p>進入公共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及之罰則。</p>
<p>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改列，另一併修正敘明違反條文為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改列。</p>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犬隻，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理之。
- 第五條 特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特定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第六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 第七條 使用獸鈹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

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

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銜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勵。

第十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疏於照顧動物案件，經研判認為有必要者，動物保護檢查員在會同警察人員後，得進入公共場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

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第十五條 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行為，處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雇主能夠舉證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稱雇主之認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僱傭關係認定

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物保護檢查員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